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事项对接移动审批平台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编号：JYCG-DECL-2025-15791

（二）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事项对接移动审批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三）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国发〔2022〕5号）提出“优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服务功能和方式”有关要求及市政数局“关于推进‘移动审批’服务模式”的相关要求，基于市公共审批平台建设的移动审批系统结合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实现深汕特别合作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140项接入市移动审批平台并上线至粤政易，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掌上”“随地审批”。

（四）采购（服务）内容

1.事项进驻清单梳理：移动审批进驻事项梳理、确认。

2.数据初始化服务：移动审批事项属性配置数据初始化服务，根据部门反馈的事项进驻移动审批确认表，在移动审批后台管理系统进行事项进驻移动审批配置。审批用户移动审批权限数据初始化服务，根据事项所属部门提供移动审批权限申请表，在BSP系统初始化配置人员移动审批系统权限。

3.业务联调测试服务：移动审批事项业务流转测试服务,确保通过移动审批平台操作的业务数据与深圳市公共审批平台、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保持一致；移动审批功能测试服务，确保审批用户在移动审批业务系统上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开展业务审批工作。

4.上线粤政易服务：移动审批应用上线粤政易工作台并对后续用户权限、业务办理过程出现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五）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安排不少于3名人员的项目团队进行服务，组成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工程师1名、测试工程师2名，专人对接确保计划有序进行。

（2）在项目验收前，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调换项目经理。

2.履约能力要求

具有履行该项目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同类项目服务能力：近三年（自2022年2月1日起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事业单位同类项目（提供项目服务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六）服务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现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少于140项政务服务事项接入市移动审批平台，并在粤政易实现移动审批功能。

2.深汕特别合作区移动审批进驻事项清单。

3.移动审批应用操作手册。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并提供2年免费在线技术支持服务。

# 2.付款方式

# 合同价款由采购方分两期支付中标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第一期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方在收到中标方提交必要请款材料及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审核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款项。

# （2）第二期款：项目通过验收后，中标方向采购方提出书面《服务验收申请》及服务成果，经采购方验收通过，并提供《验收报告》加盖公章后，中标方凭《验收报告》、服务成果向采购方提出付款申请。采购方在收到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并审核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比例的款项，最高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

# 3.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二、报价要求

本次项目费用总价暂估价为人民币192,000元，设上限值为人民币192,000元。项目报价为含税报价。本项目询价采购完成后，以中标价签订合同。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及营业执照，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 四、报价文件的要求

（一）报价文件的组成**（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报价函（本函附件）；

2.投标承诺书（本函附件）；

3.报价明细表（本函附件）；

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5.法人授权委托证明（如有授权人则需提供）；

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投标人资格要求（三）-（七）的承诺函；

8.纳税人资质证明（如为一般纳税人，需提供资质证明）

9.同类项目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10.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名单及成员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自有员工证明（社保情况）、资质证书扫描件、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证明（合同关键信息、合同关键页、投标单位出具承诺、或其他可替代证明）等】。

11.响应本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按作废处理）

1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本函附件）

13.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报价说明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所报价格应包括本次项目全部费用。

2.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3.投标书应详细表述做好所投项目的措施、应达到的标准、服务承诺等内容；

4.如果报价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5.投标人应提供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不符，除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五、报价文件递交要求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送达我中心**（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鹅埠街道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富路文贞楼2栋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接收人：孙工，联系电话：18138855135）。

# 六、密封要求

1.密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密封袋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封口处必须用“封条”密封且密封完好；

4.盖章报价文件电子扫描件需于报价截标时间当天18：00后发送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邮箱：zjzx@szss.gov.cn（或盖章电子扫描件存于USB储存设备或光盘储存设备随原件快递寄送）

# 七、截标、评审

截标时间：2025年5月19日

**（5个工作日,公布当天不算）**

评审时间：2025年5月20日

评审地点：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鹅埠街道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富路文贞楼2栋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多功能会议室

定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通过对报价文件对比，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单价汇总金额最低价格**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 八、废标

1.未按要求密封；

2.未在截标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3.投标报价不符合我单位报价要求；

4.不符合本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5.不按照报价文件的组成要求编制报价文件的。

# 九、其他事项

其他条款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附件：1.报价函

2.投标承诺书

3.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5月12日

附件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关于 项目

投标单位报价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我单位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以 的价格承包该项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暂估价（本次 项目费用暂估价为￥ 元），增值税普票的税金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承 诺 书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关于 项目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承诺理性报价，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愿以 元人民币（含税），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承包本项目，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我方无异议。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

2、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内容（具体时间要求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因我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内容的，我方无条件接受贵方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方式进行处罚。

3、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与贵方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报价内容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结果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6、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3）本项目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 项目报价明细表

**一、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报价单位：

报价（总价）：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地址：

**二、报价明细**

（一）报价明细

表 1 项目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事项进驻清单梳理 | 140 |  |  |
| **2** | 数据初始化服务 | 140 |  |  |
| **3** | 业务联调测试服务 | 140 |  |  |
| **4** | 上线粤政易服务 | 140 |  |  |
| 费用合计（元） | | | | 元  （大写： ） |

备注：

1.费用合计包含所有服务费用；

2.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三、具体需求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内容** | **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部分响应/不响应）** | **备注** |
| 1 | 采购文件所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  |
| 2 | ★1.服务期限 |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按作废处理。）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完全响应/部分响应/不响应）。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附件5

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评分指标 | 指标描述 | 分数 | 得分 |
| 1 | 服务质量 | 熟悉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全面、及时、准确的完成各项工作。有下列情形者，给予扣分，扣完为止。  1.不能准确及时解答服务对象的咨询每次扣1分；  2.不熟悉业务导致正式环境事项配置错误，每次扣2分，出现严重后果的每次扣5分。 | 30 |  |
| 2 | 服务响应时间 |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响应，未按规定时间响应，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 3 | 服务业绩 |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付成果，未如期完成本项不得分。 | 10 |  |
| 4 | 交付文档 | 阶段性交付成果，如操作手册、测试文档等文件类材料需定义清晰、层次清楚、文字表述规范，若交付成果不达标，经甲方提醒后仍不改正的，每次扣2分。 | 20 |  |
| 5 | 服务态度 | 项目服务态度良好、细致，自觉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和要求，因服务态度恶劣收到投诉，每次扣5分 | 20 |  |
| 总分 |  | 评价等级  A:90<=总分<=100，支付该期应付款的100%；  B:80<=总分<90，支付该期应付款的80%；  C:70<=总分<80，支付该期应付款的70%（采购人约谈项目负责人）；  D:60<=总分<70，支付该期应付款的60%（采购人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  E:总分<60，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 □A□B  □C□D  □E | |
| 考核结论 | |  | | |
| 项目组成员签字及盖章 | |  | | |